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5日 1987年 第11号 (总号: 53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37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3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的决定.....	(39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 条约》的议案.....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3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414)

国务院关于核准万国邮政联盟第 19 届代表大会修订的《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和《邮政包裹协定》的决定..... (415)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决定..... (415)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的决定..... (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周南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6月19日在罗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长安德雷奥蒂，于1986年6月19日分别代表本国在罗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国和意大利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中意两国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中意两国友好关系发展较快。两国签订领事条约，将进一步促进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 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领馆馆长”指被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五) “领事官员”指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及领事代理人；
- (六)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七) “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与其共同生活并由其抚养的子女；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十)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

其所有权属谁；

(十一)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明密电码、记录、卷宗、印记、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照片、簿籍和电脑储存的档案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十二)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三) “派遣国航空器”指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三、派遣国应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和领馆从事正常活动的需要来确定领馆的人员数目。基于领区的情况和领馆的实际需要，接受国也可要求将上述人数维持在合理和正常的范围内。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

发给领事证书，无需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发给领事证书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六、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七、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通知任命、到达和离境

一、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地方主管当局：

（一）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全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四）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作为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或私人服务人员的受雇和解雇。

二、接受国主管机关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

第 五 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 六 条

领事职务的终止

一、领馆成员的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终止：

（一）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成员的职务已经终止；

（二）接受国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任何其他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这些人员或终止其职务。

二、遇本条第一款（二）项所提及的情况时，接受国无须向派遣国说明理由。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 七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保护派遣国、派遣国国民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法人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协助和同他们保持联系；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商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促进两国间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商业、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等方面

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除执行本条约所规定的职务外，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 八 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状况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并颁发有关证件和证书；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和进行有关调查；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如派遣国法律允许，办理派遣国国民与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第三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 九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或吊销上述证件；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办理加签手续或吊销上述签证或证件。

第十 条

公证和认证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派遣国国民的声明并给予证明；
- (二) 起草、证明和保存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和其他证书；
- (三) 起草、证明派遣国国民间签署的文书和契约，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应是关于在接受国内的不动产的权利构成或转让的；
- (四) 起草、证明有关在派遣国内的财产或行使权利或商谈生意的文书和契约，无论当事者为何国籍，只要这些文书和契约旨在派遣国内产生法律效果的；
- (五) 执行派遣国法律规定的、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公证职务；
- (六)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颁发的为在对方使用的文书和文件上的签字或使之有效；
- (七) 翻译文书和文件，证明译文忠实于原文并颁发与原文确证无误的译文副本。
- (八) 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请求获取有关派遣国国民的公开登记资料的副本或摘要。

二、由领事官员起草、证明、翻译、证实和认证的文件应被视为派遣国的正式文件。只要这些文件在接受国使用，并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同类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 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
- 二、接受国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第十二条

逮捕、拘留或驱逐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人身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并说明原因。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用派遣国或接受国语言同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探视请求应在第一款的通知后两日内作出安排，以后每月应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探视机会。领事官员可旁听任何法律诉讼的公开部分。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拘留、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并不迟延地转递领馆和该国民的任何通信。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当局宣布强迫离境或驱逐时，接受国当局应事先通知领馆。因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需要驱逐和离境时，通知可在采取措施的同时进行。

五、领事官员在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此项法律规章务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十三条

监护或托管

一、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和托管活动。

三、领事官员在执行第二款规定的保护未成年或无充分行为能力者的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官员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失踪、重伤的意外事故后，应迅即通知领馆。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的国民的权益。

四、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临时保管和寄出派遣国国民的证件、现款和贵重物品。

第十六条

关于死亡和继承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在获悉后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领馆,并清点和封存财产。领事官员应被准许在场。

三、如派遣国国民是无论那国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财产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并不在接受国境内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得知此消息后,应通知领馆。

四、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属于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财产或与该财产价值相等的现金转交给有权接受财产者。

五、如派遣国国民是在接受国内留有遗产的任何死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本人不能在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前行使其继承或受遗赠的权利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该国民行使其权利。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合法代表,领事官员有权领取其遗留物品,并转交给有权接受物品者。如死者在接受国有债务,领事官员应偿付其债务,但以领取的物品的价值为限。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当派遣国船舶到达位于领区内的接受国某港口后,领事官员有权自由地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务。领事官员可就与执行本条职务有关的任何问题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协助。上述当局应根据要求给予协助。

二、在船舶业已被准许自由活动后,领事官员可亲自或由其他领馆成员陪同上船。

三、在遵守接受国入境、港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船长和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并可前往领馆。

四、领事官员可向船长和船员询问有关事项,查验船舶证书和文件,听取关于船舶、货物、航线和目的地的报告,为船舶的抵达和启程提供便利。

五、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可陪同船长或船员去见接受国司法当局及其他主管当

局，可对船长及船员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法律协助，接受国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有特别规定者除外。

六、领事官员可以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雇用合同和工资方面的争端，并可对雇用或解雇船长及船员采取措施，还可为维持船上的秩序和纪律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在必要时，领事官员可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送回国内。

八、领事官员可接受、出具、认证、转递船舶证书或派遣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船舶所有权、在派遣国登记或取消登记及抵押登记或取消抵押登记的文书。

九、此外，领事官员还可采取措施以执行派遣国海事法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上的管辖

一、接受国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重要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入、出境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和平、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五、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对在船上所发生的行为或犯罪进行管辖，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接受国国民犯罪或使该国国民受到损害的犯罪；
- (二) 破坏接受国安宁和安全的犯罪；

(三) 违反接受国有关检疫、入、出境、海上安全、海关事务、水域污染或禁止贩毒的法律的行为或犯罪；

(四) 其他根据接受国法律应判不少于三年徒刑的严重犯罪。

第十九条

协助受海损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沉没或触礁等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它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主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食品及其打捞的物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消费，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捐税，但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除外。

第二十条

登访非派遣国船舶

只要经船长同意，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区的海口视察将驶往派遣国港口的任何国家的船舶，旨在收集必要的情况，以准备派遣国法律所要求的作为该船进入派遣国港口条件的文件及向派遣国主管当局提供可能要求的检疫及其他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航 空 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应遵守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证词和送达文件

应派遣国主管当局的要求，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送达司法文件和司法以外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其领区外的地方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 接受国中央主管当局，但须在接受国法律规章、习惯允许的范围內。

第二十五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也可按本条约规定执行领事职务。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在通知接受国并在接受国不反对的情况下，派遣国领馆可在接受国为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必要的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转让其购置、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第二十九条

国徽和国旗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如领馆馆舍为部分建筑物，在发生火灾和其它严重灾害危及接受国国民生命安全须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时，得推定领馆馆长已表示同意。

二、接受国必须采取一切相应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工作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如接受国因国防或公共目的必须征收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使派遣国及时能得到有效的适当的赔偿。

四、领馆馆舍只能用作与执行领事职务相符的用途。

五、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馆馆长的住宅。

第三十一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当局、派遣国在任何地方的使馆、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公文、资料和办公用品为限。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重大理由认为领事邮袋装有上述规定以外的物品时，可请派遣国授权代表一人在该当局面前将领事邮袋开拆。如此项要求遭到拒绝，应将领事邮袋退回至原发送地点。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

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馆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四条

行动自由

接受国除为其国家安全而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应确保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五条

领馆馆长和领事官员人身不得侵犯

一、领馆馆长人身不得侵犯，不得被逮捕或拘留。

二、领馆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实行下列规定：

（一）除根据接受国法律被判不少于五年徒刑的犯罪并依主管司法机关裁决执行外，不得被逮捕和拘留；

（二）除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被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执行司法最终判决者除外；

（三）如对其提起刑事诉讼，他须到主管机关出庭。惟进行诉讼程序时，应顾及他所担任的职务予以适当的尊重，并应尽量减少妨碍领事职务的执行。遇本款第一项所述情形确有拘留领事官员的必要时，对其进行的诉讼应在尽短的时间内开始。

三、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适当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四、遇有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被逮捕或被拘留或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时，接受国应尽速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六条

管辖豁免

一、领馆馆长对接受国的刑事管辖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领馆馆长对接受国的民事及行政管辖也享有豁免：

（一）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执行领事职务所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二）关于领馆馆长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方面的诉讼；

（三）关于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务活动的诉讼；

（四）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二、对领馆馆长不得采取执行措施，但对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案件除外。对上述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馆馆长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对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的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因领馆馆长以外的领馆成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订立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成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成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八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留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九条

领馆馆舍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购买、租用、建造的领馆馆舍和领馆馆长的住宅及其有关的契据；

(二) 专用于公务目的而拥有的、租赁的或以其他方式占有的领馆设备和领馆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二条规定者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服务所得的工资，免纳捐税。

第四十一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及其附属捐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于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二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免除死者在接受国的动产的遗产税和转让税，但这些动产只能是死者在接受国居住期间以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身份所获得的。

第四十三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馆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四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在接受国内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免税和

免关税的特权。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四、接受国应以不妨碍执行领事职务的方式对本条第一、二款所述人员进行管辖。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以最后发生事实的日期为准。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其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限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其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六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六条和三十七条规定的领馆成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

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七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的交通工具应遵守民事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本条约与其它国际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缔约双方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四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周南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

全权代表

安德雷奥蒂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6年9月10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已于1986年9月10日，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和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罗高寿，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国和苏联曾于1959年签订了领事条约，但该条约内容比较简单，已不适应当前

的需要，双方都认为有必要重订。重新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是在双方各自提出的草案基础上，经过谈判达成协议的，内容比较全面、具体。经审核，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国际惯例。

近年来，中苏之间经济关系有所发展，人员往来增多，两国重新签订领事条约，将有利于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重新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

考虑到，1959年6月23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需要重订；

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受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受委派以此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技术或服务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
- (七)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八)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所使用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九)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明密码、簿籍和技术性工作器材，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 (十) “派遣国国民”指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法人；
- (十一)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二)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 三 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该人员领馆馆长的身份。

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需说明理由。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任命书或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任命书或照会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以照会通知领馆馆长准许其执行职务。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为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到达和离境的通知

一、派遣国应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领馆所在地主管当局：

（一）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他们在身份上的变更。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

第 六 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 七 条

领事证书的撤销和终止承认

一、接受国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为不可接受的人，而无需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

如派遣国在合理期间内不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可相应地撤销其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二、被任命为领馆成员的人员，在他未到达接受国领土前，或已在接受国内，但尚未在领馆执行职务时，均可被宣布为不可接受的人。遇此种情况，派遣国均应撤销其任命。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关系的发展；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登记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发给相应的证明；
- (四)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办理双方均为派遣国国民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颁发、延长、吊销护照、入境、入出境、过境和其他签证以及类似证件，并办理加签手续。

第十一 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三) 把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
- (五)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六) 起草和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仅以这些文书和契约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涉及必须在该国审理的案件为限，但以这些文书和契约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为条件；

(七)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八)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惟这种保管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如接受国法律规章需要，这些文件应予认证。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可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提出建议和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

领事官员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住或临时居住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探视该国民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作出安排。以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住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

管人是不可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任何情况下的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四、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五、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支付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第十六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内水、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而船长和船员亦可同领事官员联系；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发生的事故；

（三）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六）遇船舶是在国外获得的，可发给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航行的临时证书。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八条

帮助发生海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或其附近海域遭受海损事故、搁浅或其他重大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表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九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第十六、十七和十八条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条

领事规费

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收取派遣国法律规章所规定的领事规费。

第二十一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其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为执行职务，领事官员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以及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机关进行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的许可范围为限。

第二十三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 一、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 二、本条约对领事官员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派遣国在接受国外交代表机构中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也适用。
- 三、被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按照其外交官身份所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确保领馆成员得到保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领馆成员得以执行任务并依照本条约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使用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在施行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顾及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如遇领馆馆舍发生火灾或其他危及接受国国民、财产及临近馆舍的建筑物安全的自然灾害时，这种同意应在最短的适当期限内作出。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的交通工具享有免受搜查、扣留和执行措施的豁免。

四、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五、本条第一、四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二十八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

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在不违反接受国为本国国家安全考虑而制订的禁止或限制进入某些区域的法律规章的情况下，应准许领馆成员在领区内自由通行。

第三十一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对领事官员予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二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四、除非根据法院当局对领馆工作人员按接受国法律应予惩罚的行动出示的起诉书，或根据业已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领馆工作人员不受逮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如对领馆工作人员实行逮捕或拘留时，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三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供证词。但他可以就执行公务所涉及情况拒绝作证。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领馆工作人员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领馆馆舍或其寓所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四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亦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

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五条

领馆的免税

一、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以任何方式拥有或租用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以及为获得上述财产而签署的契约或文书，应免纳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捐税。

二、派遣国所有或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应免纳税收或其他类似的捐税。

此规定也适用于为领事目的而将取得的动产。

三、领馆在接受国内收取的领事规费免除一切捐税。

四、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和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计入商品和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规定者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者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第三十七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口，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

（三）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私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动产除外；

（二）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十二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均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有关交通工具管理和保险的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凡系派遣国国民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公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职业或商业活动。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约的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三、自本条约生效时起，1959年6月2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即告终止。

本条约于1986年9月10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罗高寿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的决定 *

(1987年1月22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代表于1984年7月27日在汉堡签署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 我国政府已于1987年2月23日，向瑞士联邦政府交存批准通知书。

国务院关于核准万国邮政联盟第19届 代表大会修订的《万国邮政联盟总 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和 《邮政包裹协定》的决定 *

(1986年12月22日)

国务院决定核准万国邮政联盟第十九届代表大会修订的《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和《邮政包裹协定》，由外交部办理通知手续。

* 我国政府已于1987年1月22日，向瑞士联邦政府交存核准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 1983 年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决定 *

(1986 年 5 月 14 日)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加入该协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我国政府代表已于 1986 年 7 月 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1969 年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议定书》的决定 *

(198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在加入文件上写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用的计算方法，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加入该协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 我国政府代表已于 1986 年 9 月 29 日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